

1. 适用范围

本发货和付款条款适用于与买方的所有商贸往来情况，即使后续交易并没有引用本条款。我方在此明确反对买方的购买条件。该条件仅在我方书面认可时方可构成合同的一部分；接受订单或由我方发货均不构成认可。本发货和付款条款不适用于个人用户情况。

2. 签订合同、产品特性

我方报价可撤销（合同法第18条）。合同在我方进行书面合同确认之后生效，该项确认对合同内容起决定性作用。如果我方没有发出合同确认，则供货合同经我方对产品供货后视为生效。我方产品的说明和图示仅视为具有近似性。我方保留在产品供货前修改产品的权利，尤其是在我方正常产品改良过程中的技术修改，但产品修改不得对买方利益造成不合理的损害。

我方保留对我方所提供的样品、成本估算、图纸、使用指导及包括电子格式在内的有形和无形性质的信息的所有权和著作权。该信息应被视为保密信息，不可为第三方取得。

3. 取消订单和退货

取消订单和修改已经签订的合同必须首先得到我方明确认可。只有在得到我方事先书面认可之后方可就已发出货物进行退货。

3. a 验收

除非另有协议规定，否则验收工作应在我方工厂正常工作时间内进行。若合同中未包含相关技术资料的条款可对有疑问部品进行自定义内容的检验。进行检验时，我方需尽早通知买方，以便使买方能派出自己的代表来参加。若买方未能派出代表参加，则我方应将检测记录提交给买方，此时买方不得对检测的精确度提出质疑。若检验（合同上规定的在安装地进行的检验除外）结果证明所交付产品具有缺陷或者不能满足合同上的规定，我方须尽快修复缺陷或者确保产品能满足合同上的规定。若买方有相应要求，则我方应重复进行检验。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我方应承担在我方工厂进行检验的费用，但不负责买方所派代表的个人开支。若合同中规定有在安装地点进行检验，则双方应另行协商用于此检验的所有术语和条款。

4. 风险转移、运输

订购货物在工厂或者仓库交货。当我方将货物交付运输人员时（最迟至离开工厂或者仓库时）相关风险即转移至买方。我方有权购买运输保险但没有购买义务（包括国际运输）。如果货物在运输途中出现损伤或者丢失，则买方必须立刻要求运输方起草一份情况说明。如果买方没有就运输问题提出书面抗议，则由我方指定运输工具、运输路线和运输保险，但我方不保证所选择运输工具、运输路线和运输保险为最快捷或者最经济方案。

5. 分期发货

我方有权利分期交付订购货物。分期交货应被视为独立交货，并且买方应在第8条中规定的期限内分别支付相应款项。如果分期发货付款出现滞后，则我方有权利中止履行订单的其余部分。

6. 供货期限

除非我方明确说明关于供货期限的各种描述具有约束力，否则即便包含在我方的订单确认内容中，该供货期限的描述仍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供货期限自我方确认订单之日起计算，但不早于订单的所有细节得以确认，尤其不早于买方已获取必需的书面证明材料、许可、允许并不早于收到约定定金。只要在供货期限内发出货物或者我方已通知已做好发货准备，即视为遵守供货期限。如果不可抗力致使发货不可行，则发货日期应自动延长，延长的时间包括构成不可抗力的时间以及适当的启动期。对我方供货造成不合理的困难或无法供货的不可预见的情形，诸如供应商供货的延迟、劳动争议、政府行为、原材料或能源紧缺、各种形式的生产或者运输中断等等，应具有与不可抗力同等的效力。如果此类事件持续时间超过4个月，则我方有权解除合同。经买方要求，我方须说明是否希望解除合同或者在由我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继续供货。买方无权就损失索赔。

如果我方对超出无约束力的供货期限负有责任，且买方给予我方至少30日的额外供货期限且该期限内仍未能如期供货，方可视我方为违约。

买方可随后解除合同。损失赔偿仅限于尚未发送货物价值的5%，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典型的、可预见的损失。

7. 价格

买方必须按发货日的当时价目表价格付款。如果相反地，双方约定已一个固定价格，则我方可以另根据发货日的当时价目表价格收费。如果价格增长超过约定价格的5%，则买方有权利在收到价格增长通知之后14日内书面通知我方以解除合同。我方价格以人民币为单位，视情况而定，分别为出厂价或者出库价。价格应以我方确定的件数或者我方确定的重量为基准计算。买方可证明我方确定的数量或重量是错误的。即便未单独列出，增值税和运输费用，尤其是货费用、运输保险、关税和清关费用以及包装费用均由买方承担。

8. 付款

如果双方没有书面另行约定，我方的所有发票应于发货前净额支付。支付款项始终用于偿付最早的发票。我方无义务接受汇票。若我方接受除汇款以外的支付方式有关支付的偿还作用以实际范围为准。任何不足由买方补。我方不承担付款所产生的任何费用。银行、贴现和提款费用在即便无明确约定情况下均由买方承担。如果支付期满，且未于到期日付款，则我方有权按照中国银行在等同或最接近违约持续时间的期限向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的贷款利率收取利息。如果买方的财务状况在签订合同之后严重恶化，或者我方在签订合同之后才发现买方之前已发生财务

状况恶化的情况，则我方有权利根据我方选择要求预付货款或者提供担保。如果不能满足此要求，则我方有权利在合理的宽限期之后中止履行合同。买方不得以我方有争议或尚未获得法律判决的反主张抵偿，亦不得行使留置权。向我方代表或者员工的付款无效。

9. 特殊产品

如产品为我方根据买方的要求、规格等生产，则订货方必须独自为所述要求、规格的正确性负责。买方必须保证我方不受任何基于知识产权或著作权针对我方或我方邀请的公司提起的主张的影响。对于按照订单生产的产品，供货数量相较约定数量上下浮动10%视为符合合同约定。我方报价也将相应上浮或下调。这种订单的细节应单独约定。

10. 所有权的保留

在买方完全支付我方现在或将来的应收账款之前，已经发货的产品仍然属于我方所有。买方可以对仍属于我方所有的货物在正常商业运作范围内进行加工、装配和出售，除非买方延迟付款或者终止付款。买方不得质押该产品或在该产品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如果买方违反合同条款或延期付款，我方有权取回已经发送的货物，且客户有义务返还该货物。在取回已发送的货物后，我方有权处置该货物。处置的收益（减去处置的充分成本）应抵消客户的未决义务。

客户应尽审慎对待所有权保留的已发送货物。客户应为已发送的货物投保，投保数额能覆盖因火灾、水灾的侵蚀以及盗窃的重置价值。只要维护和检验工作是必须的，客户应自行承担费用开展上述工作。如有第三方侵犯已发送货物的情形，客户应在任何情形下于3个工作日内，毫不延迟地通知我方。客户对已发送货物的处理、加工或改造视为代表我方进行。就源自该种加工的物件，应适用以上为所有权保留的货物作出的规定。

如有出口交易的情形，在货物目的地的当地，所有权保留或转让需要采取特殊手段方能生效，买方须向我方发出通知，且应自负费用采取所述手段。如果，在所设地点，所有权的保留和/或任何上述权利是不可能的，买方应自行承担费用竭尽全力授予我方最接近这些权利的已发送货物所产生的担保权利或其他适当的担保利益。

11. 缺陷

交货后十天内若买方书面通知我方产品出现问题，则我方对产品缺陷负责。若在上述时限内买方未将产品缺陷通知我方，我们将不对产品缺陷负责。若我方提供机械的能耗或者性能与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存在差异，但差异量不超过+/-10%，则不得视产品为缺陷产品。我方的责任仅局限于修复产品缺陷或者对缺陷产品进行免费更换。在买方请求后，买方应首先将缺陷产品或者样本发送给我方以便进行检验。如果我方不能提供无缺陷的替换产品，如果我方拒绝履行协议、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并且在考虑了双方的共同利益之后确定有执行进一步法律补救措施的必要性、如果买方设定的性能改进的时限已超过，则买方有权利解除合同，或者要求我方降低产品价格。若产品缺陷较轻微，则买方只具有降低合同价格的权利。买方不得在其它任何情况下降低合同价格。买方提出的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担保以我方承诺一年的质保期为限，但前提是这些缺陷非我方有意隐瞒、故意损伤或者疏忽造成的。质保期应从检验进行之日算起。若没有进行过检验，则产品的质保期应从移交给运输方之日算起，但是最晚是产品已经离开工厂或者仓库时。与我方达成协议后，买方应提供必要的时间以便使我方能够进行所有必要的产品缺陷修复工作以及产品更换工作，否则我方将不对随之产生的任何后果负责。买方只在操作风险迫在眉睫，或者是需要挽回较大的损失情况下才享有自行修复缺陷的权利，或者委派任何第三方进行修复工作，并向我方提出相应费用的退还申请，且这种情况下，买方应立即通知我方。

下列情况下我方不承担责任：

- 不正确或不适合地使用产品
- 买方或者第三方安装或者试运行不当
- 正常磨损
- 错误操作或疏忽
- 维护不当
- 所采用资源不合适
- 构筑物工程方面的缺陷
- 构筑地基不合适
- 我方不负责的化学效应、电化效应和电子效应，若买方或者第三方维修不当，则我方将不对所产生的后果负责。未经我方事先许可对交付产品进行更改，则我方同样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索赔

就损害赔偿的索赔，尤其是对未在交付货物本身发生的缺陷提出的索赔应被排除。

该种责任的排除不适用于因我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买方的财产损失以及人身伤害的情形。尽管如此，在任何情形下，赔偿应仅限于在合同订立时我方预见或应该预见的损害。

如果根据上段，我方不承担责任或我方责任有限，则我方员工、代表以及履行债务助手的责任也应相应受限或排除。

13. 法律适用、履行地点、仲裁地

本条款和条件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履行地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

由合同关系产生的争议应提交本条款中所列明的我方注册地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我方亦有权根据民事诉讼法在对案件具有管辖权的其他人民法院对客户提起诉讼。